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沛慈（原名陳瓊華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所為之刑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二項「附表編號2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附表編號1」；理由欄貳、二、第1行「就附表一編號2之犯行曾有前曾有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就附表編號2之犯行曾有」；理由欄肆、一、第2行「仍均應依刑法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仍應依刑法」；第3至4行「均併諭知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併諭知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蘇品蓁

法官 施敦仁

法官 李佳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智嫻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